

启东市数据局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改造
(一期) 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启东市数据局

乙方(供货方): 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启东市数据局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启东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
乙方：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南百货 2705 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启东市数据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了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人。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启东市数据局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改造（一期）项目
- 二、采购内容：

1. 货物供应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核心路由器	CR16005E-F	华三	台	2	466000	932000
2	汇聚路由器	CR16003E-F	华三	台	5	172000	860000
3	核心交换机 主控板	LSXM2SUPT2	华三	个	2	25000	50000
4	核心交换机 维保	/	/	项	1	30000	30000
5	机房综合管理 平台升级	/	/	项	1	160000	160000
6	系统集成	/	/	项	1	120000	12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2152000	

2. 服务要求：

- 2.1. 交货时间：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的 7 个日历天内供货。
-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为方便管理，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要求全部接入现有的机房综合管理平台，所投产品须免费开放对接接口，乙方承担对接费用（如有）。

3. 验收条件：

项目设备到货，通过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完成与市级 SDN 控制器和安管平台的对接。

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乙方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障；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合同款及其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2152000 元）。

2、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工资、交通、培训、咨询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调试费、运维费（仪器的所有耗材及备件定期更换费用等）、运输费、人工费、专家费等涉及的费用。

3、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风险

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4、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凭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发票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将受到以下制裁：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每拖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终止。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

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货物，乙方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乙方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七、保密义务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类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向外界泄露；如经证实存在此类现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取得经济损失的赔偿，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遵守友好协商的原则协调处理；

2、无法协商处理时，可提交启东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

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为证，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采购文件；
- (4) 澄清文件（如有）；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一、合同签署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